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8,56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91,97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上升約1.81%；
-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7,18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91,968	188,562
銷售成本		<u>(169,011)</u>	<u>(165,945)</u>
毛利		22,957	22,617
其他收入及增益	3	6,829	6,8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17)	(1,233)
行政開支		(11,200)	(9,874)
融資成本	5	<u>(28,169)</u>	<u>(24,653)</u>
除稅前虧損		(11,900)	(6,342)
所得稅開支	6	<u>(5,279)</u>	<u>(972)</u>
年內虧損	7	<u><u>(17,179)</u></u>	<u><u>(7,314)</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之收益		11,582	3,324
與物業重估有關之所得稅		<u>(2,896)</u>	<u>(83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686</u>	<u>2,49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8,493)</u></u>	<u><u>(4,821)</u></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1.62) 分</u></u>	<u><u>(0.69) 分</u></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799	100,038
預付租賃款項		6,644	6,832
		<u>111,443</u>	<u>106,8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836	27,2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9,894	40,284
預付租賃款項		188	1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	5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260	127,865
		<u>272,178</u>	<u>245,55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0,373	47,6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2,458	1,8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5,800	-
		<u>58,631</u>	<u>49,48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13,547</u>	<u>196,069</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324,990</u>	<u>302,93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978	1,8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219,897	197,528
		<u>229,875</u>	<u>199,331</u>
<b>資產淨額</b>		<u><u>95,115</u></u>	<u><u>103,608</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6,350	106,350
儲備		(11,235)	(2,742)
		<u>95,115</u>	<u>103,608</u>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124,950	21,222	12,496	(226,226)	108,429
年內虧損	-	-	-	-	-	(7,314)	(7,3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493	-	-	2,49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493	-	(7,314)	(4,8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124,950	23,715	12,496	(233,540)	103,608
年內虧損	-	-	-	-	-	(17,179)	(17,1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8,686	-	-	8,68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686	-	(17,179)	(8,49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350</u>	<u>69,637</u>	<u>124,950</u>	<u>32,401</u>	<u>12,496</u>	<u>(250,719)</u>	<u>95,115</u>

### 附註：

-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附註14)。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可選擇作出進一步撥付。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一般儲備基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及(ii)提供分包服務。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方。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及已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合營安排類型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該組合範圍(除以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該等修訂應獲預期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及已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年報規定於財政年度內開始運作。因此，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會有所變動。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sup>1</sup>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獲修訂，並加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入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公司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即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應獲預期應用。

由於本公司運用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主動性之修訂

該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營業額指本公司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公司之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梭織布	178,323	162,435
分包費收入	13,645	26,127
	<u>191,968</u>	<u>188,562</u>
其他收入及增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2,995	-
政府補貼(附註a)	1,385	100
利息收入	1,218	2,559
銷售廢料	517	1,135
土地使用稅及房地產稅退款	-	855
投資收入	288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2,022
其他	426	130
	<u>6,829</u>	<u>6,80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獲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1,38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0,000元)，作為出售低產能機械(二零一四年：作為使用較高產能機械)的鼓勵。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公司的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公司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合共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78,323</u>	<u>162,435</u>	<u>13,645</u>	<u>26,127</u>	<u>191,968</u>	<u>188,562</u>
分部溢利	<u>17,715</u>	<u>18,596</u>	<u>2,714</u>	<u>5,269</u>	<u>20,429</u>	23,865
未分配公司收入					6,312	3,6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472)	(9,198)
融資成本					<u>(28,169)</u>	<u>(24,653)</u>
除稅前虧損					<u>(11,900)</u>	<u>(6,342)</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本公司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為各個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土地使用稅及房地產稅項退款、投資收入、其他收入、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基準。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有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166,992	135,640
歐洲	16,959	9,902
中東地區	450	27,282
其他海外地區	7,567	15,738
	<u>191,968</u>	<u>188,562</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 非即期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附註14)	<u>28,169</u>	<u>24,653</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5,279</u>	<u>972</u>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賺取收入，故概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7.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利益	33,268	23,7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5	436
員工成本總額	<u>33,803</u>	<u>24,184</u>
存貨撥備(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9	1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	188
核數師酬金	588	56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9,011	165,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78	7,476
匯兌虧損	-	41
訴訟撥備(計入行政開支)	-	1,00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42	102
存貨撥備之撥回(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15)</u>	<u>(102)</u>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7,17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314,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一四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8,018	57,923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20,381)	(20,381)
	<u>47,637</u>	<u>37,542</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1,217	2,304
其他預付款項	731	234
其他應收款項	309	204
	<u>2,257</u>	<u>2,742</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49,894</u></u>	<u><u>40,284</u></u>

本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80日(二零一四年：60日至180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簽訂獨立還款協議，以延長若干客戶的信貸期。本公司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0,521	27,844
61至90日	537	210
91至120日	1,882	1,548
121至360日	3,987	7,940
超過365日	710	-
	<u><u>47,637</u></u>	<u><u>37,542</u></u>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結構性存款放在銀行，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結構性存款為結構性投資產品，而到期日為一年內的保本票據。對手方銀行保證退回100%投入資本，而回報則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變動而釐定。結構性存款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構性存款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年利率
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0.4%、1.95%或3.50%

附註：票面年利率取決於相關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是否界乎相應合約範圍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參考由對手方銀行所提供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釐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有該結構性存款。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i>i</i> 及 <i>ii</i> )	28,755	29,736
預收款項	7,369	4,605
其他應付稅項	7,626	6,56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623	6,768
	<u>50,373</u>	<u>47,670</u>

附註：

- (i) 本公司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四年：30日至90日)。本公司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算。
-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8,457	17,890
61至90日	1,363	1,419
91至365日	4,182	5,473
超過365日	4,753	4,954
	<u>28,755</u>	<u>29,736</u>

### 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	2,407	1,819
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浙江紹興永利印染」)	51	-
	<u>2,458</u>	<u>1,81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永利熱電及浙江紹興永利印染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

### 1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之用：		
流動負債	<u>5,800</u>	<u>-</u>
非流動負債	<u>219,897</u>	<u>197,528</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浙江永利簽訂一份債務重組協議。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本公司應結欠浙江永利約人民幣239,677,000元(未計及貼現影響前)，而浙江永利須永久放棄就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87,090,000元債務而引起的任何索償，該等款項將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貼方式補償。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前償還，而將予償還的款項每年不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該等債務獲悉數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按應計年利率14.35%以經折讓現值列值。

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7,528	172,875
計入損益的應計利息 (附註5)	<u>28,169</u>	<u>24,6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25,697</u></u>	<u><u>197,528</u></u>

## 15.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分別載於附註13及14。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提供予本公司用作生產的電力及蒸氣向浙江永利熱電支付約人民幣6,23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874,000元)。

上述交易乃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合約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浙江紹興永利印染向本公司提供用作生產的印染服務向其支付約人民幣5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3,000元)。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梭織布約人民幣5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e)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之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彼等之薪酬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為本公司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1,97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輕微增加約1.81%。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集中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故梭織布的銷售增加約9.78%及分包費收入大幅下跌約47.78%所致。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本地市場收益增加約23.11%，而由於本公司重投歐洲市場，故歐洲出口亦大幅增加約71.27%。整體毛利率約為11.96%，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為穩定。

二零一五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約87.92%，主要是由於薪金、運輸開支及取樣費用有所增加，此與梭織布的銷售增加一致。與二零一四年相比，行政開支增加約13.43%，主要由於年內的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所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除有關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8,170,000元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0,9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分及人民幣0.69分。

### 業務及經營回顧

由於歐洲市場為其中一個對高增值產品的需求持續及願意付出更高價錢的市場，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投入該市場，因此歐洲出口大幅增加約71.2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市場的梭織布銷售增加約23.11%主要由於本地需求上升。董事預期，全球經濟環境預計於未來數年逐漸復甦，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擴充國內市場及開拓海外市場。此外，隨著時間推移，中國已從生產低端產品轉移集中生產高增值產品。故此，董事發現中國及海外高端服裝市場有更大的潛力，並預期本公司將集中生產高增值產品。



##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公司耗資於添置辦公室及工廠設備約為人民幣114,000元，及於更新廠房及機器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43,000元。

##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公司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公司新產品。

## 展望

董事預期，紡織業於二零一六年將繼續受到高勞工成本的影響。為使(i)本公司生產所用的電力及蒸氣的供應更為穩定、(ii)本公司免受電力及蒸氣市價之潛在增長及波動所影響，及(iii)本公司於紡織行業保持競爭力，本公司與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另一份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二零一五年協議」)。二零一五年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近年來，中國的家庭收入增加，促進了有關消費品的國內消費。隨著消費力增強，終端客戶更著重消費品的品質及對價格更趨敏感，特別是服裝方面。此外，預期全球經濟環境會於未來數年逐漸復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重新投入對高增值產品有高需求並願意付出更高價錢的歐洲市場。故此，董事認為中國及海外高端服裝市場有更大的潛力。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擴充國內市場及開拓海外其他市場。另外，本公司亦會投放資源生產高增值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95,260,000元，且憑藉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董事預期本公司擁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目前及日後的現金流需求以及應對二零一六年及不久未來的挑戰。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72,18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5,560,000元)及約人民幣213,5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6,070,000元)。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4.6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6)。

##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 重大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出售事項。

##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本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公司資產之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 員工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員工464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名)，包括研發人員3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15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生產人員390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名)、品質控制人員42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名)、管理人員6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因此本公司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公司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徐維棟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此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工作範圍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對該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供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zj-yonglong.com>。